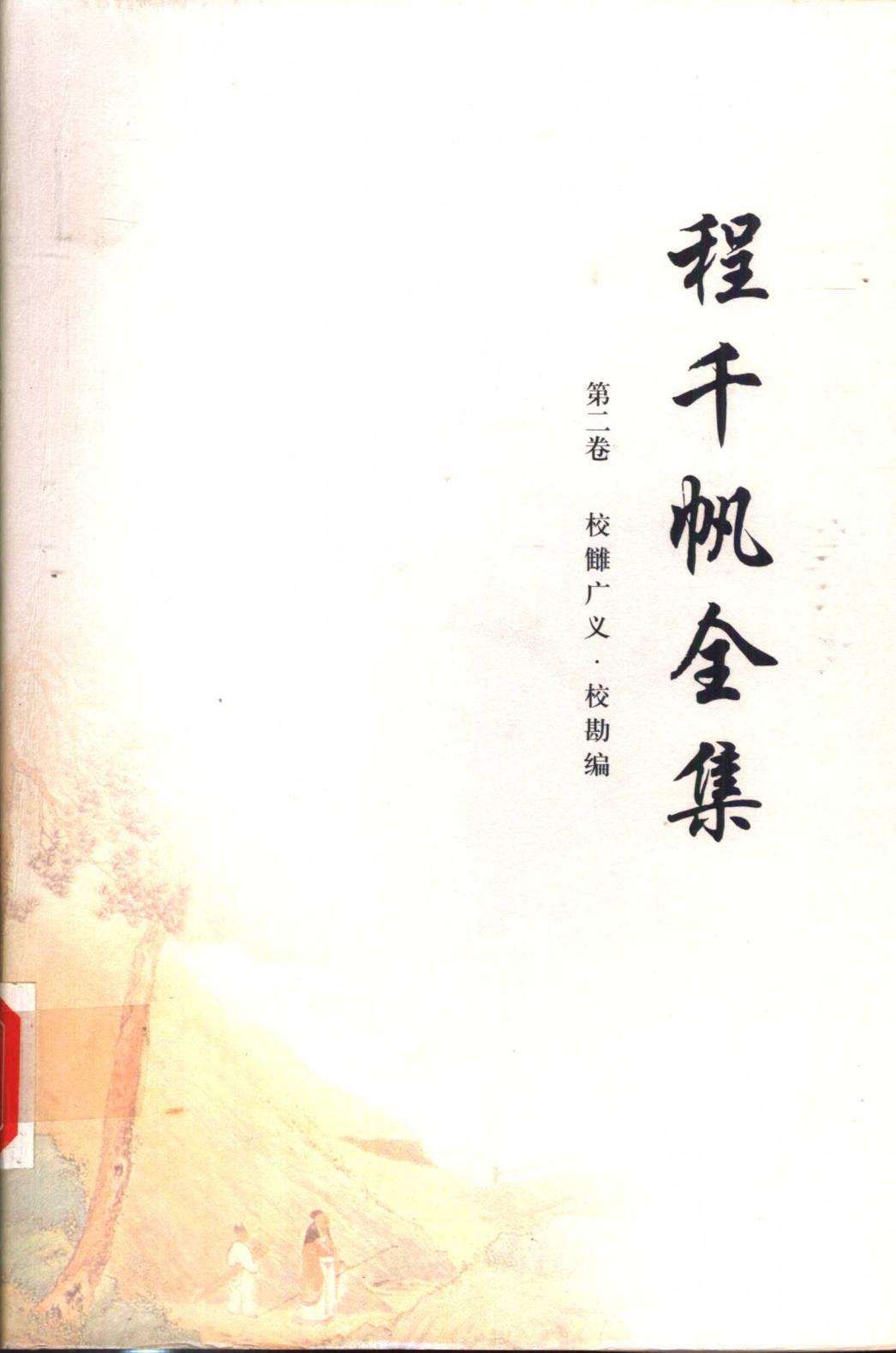


程千帆全集

第二卷

校讎廣義 · 校勘編



程千帆全集

第二卷

校讎广义·校勘编

程千帆 徐有富 撰

河北教育出版社

校讎廣義叙錄

校讎廣義一	版本編
校讎廣義二	校勘編
校讎廣義三	目錄編
校讎廣義四	典藏編

叙曰：

治書之學，舊號校讎。比及今世，多稱目錄。核其名實，歧義滋多。《文選》卷六《魏都賦》李善注引《風俗通》云：“案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為讎。”（“為讎”二字據胡克家《考異》補）蓋校讎本義，惟在是正文字。然觀《國語·魯語》載閔馬父之言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則次第篇章，亦稱校矣。此一歧也。而鄭樵《通志序》謂其《校讎略》之作，乃“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詳所論列，求書、校書之外，兼及類書、藏書。是此諸業，亦歸校讎。此又一歧也。逮章學誠撰《校讎通義》，自叙其書，以為“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其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

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則雖求之、校之、類之、藏之，猶未足以盡校讎之能事。必也，明系統，精類例，使人得由書籍之部居類別，以見道術之源流異同。此又一歧也。

校讎歧義，具如上述。還語目錄，何莫不然。《〈文選〉註》嘗引《別錄·列子目錄》，其文今存，蓋即劉向校書，隨竟奏上，合《漢書·藝文志》所指“條其篇目”之目與“撮其指意”之錄而成之篇。是目錄之始，在為一書條篇目，撮指意，俾覽者得於籀讀之先，知其大較，其事甚明也。嗣班固《漢書·叙傳》述其志藝文，有“劉向司籍，九流以別，爰著目錄，略序洪烈”之語。持是以稽《漢志》體例，則班氏之所謂目錄，已引申條一書篇目之義為定羣書部類；撮一書指意之義為別學術源流。後來承響，遂有以為治學涉徑之學者。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途，方能得其門而入。”即是此義。此一歧也。而黃丕烈《汪刻〈郡齋讀書志〉序》曰：“余從事於此，逾二十年。自謂目錄之學，稍窺一二，然閱歷既久，知識愈難。曾有《所見古書錄》之輯，卒不敢以示人者，以所見之究未遍也。”考丕烈昔人列之賞鑒家，其精詣獨在版本，旁及校藏；於類例出入，學術派別，初未聞有所甄明。茲亦以目錄為言，則賞鑒校藏諸端，皆此學所有事矣。此又一歧也。然語及目錄學界義之恢宏，近人張爾田之言，尤為極致。其序孫德謙《劉向校讎學纂微》曰：“目錄之學，其重在周知一代學術，及一家一書之宗趣，事乃與史相緝。而為此學也，亦非殫見洽聞，疏通知遠之儒不為功。乃世之號目錄家者，一再傳後，寢失其方，百宋千元，標新炫異。其善者為之，亦不過如吾所謂鰥鷗於寫官之異同，官私著錄之考訂而止；剖析條流，以為綱紀，固未之有聞。”詳張氏此所謂目錄，即前引章氏之所謂校讎，蓋籠括一切治書之學，而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者為之主。此又一歧也。

由上可知，蓋始有校讎目錄之事，繼有校讎目錄之名，終有校讎目錄之學。其始也相別，其繼也相亂，其終也相蒙。若夫目錄之名，

昉諸漢也，目錄稱學，則盛有清。雖徵之載籍，宋蘇象先《丞相魏公譚訓》嘗記乃祖頌“謁王原叔，因論政事。仲至侍側，原叔令檢書史，指之曰：‘此兒有目錄之學。’”可據以遠溯宋初，然固未甚通行也。故自鄭樵而後，治書之學，統被校讎之名，其正詰遂轉晦。逮於乾、嘉，異書間出，小學尤精，古籍脫訛，多所改定。校讎本義，復顯於時。彼以類例部次為主者，乃不得不別號其學為目錄。其在初興，章學誠嘗持異議，見意於《信摭》之篇。其言曰：“校讎之學，自劉氏父子，淵源流別，最為推見古人大體；而校訂字句，則其小焉者也。絕學不傳，千載而後，鄭樵始有窺見，特為校讎之略，而未盡其奧。人亦無由知之。世之論校讎者，惟爭辨於行墨字句之間，不復知有淵源流別矣。近人不得其說，而於古書有篇卷參差，敘例同異，當考辨者，乃謂古人別有目錄之學，真屬詫聞。且搖曳作態以出之。言或人不解，問伊：書只求其義理足矣，目錄無關文義，何必講求？彼則笑而不言。真是貧兒賣弄家私，不值一笑矣。”章氏云云，乃已習於固有之名，遂致譏於新興之學。然言雖駿利，殊鮮和人。則以校讎一詞，沿用最久，疊經變易，義陷模糊。不獨目錄之學，拔穢樹穢，即專事是正文字者，且或改稱校勘之學，以自殊異。夫以偏概全，既涉淆混，求其副實，更造新名，此學術史中公例，無足驚奇，而况宋代已有此稱乎？此其所論，不免拘虛之見矣。其後若朱一新《無邪堂答問》云：“劉中墨父子成《七略》一書，為後世校讎之祖。班《志》綴其精要以著於篇，後惟鄭漁仲、章實齋能窺斯旨，商榷學術，洞徹源流，不獨九流諸子，各有精義，即詞賦、方技，亦復小道可觀。目錄校讎之學所以可貴，非專以審訂文字異同為校讎也。世徒以審訂文字為校讎，而校讎之途隘；以甲乙簿為目錄，而目錄之學轉為無用。多識書名，辨別版本，一書佔優為之，何待學者乎？”所言雖推衍鄭、章，而已校讎目錄二名交舉。張氏《〈劉向校讎學纂微〉序》又云：“《隋書·經籍志·簿錄篇》云：‘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為綱紀。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源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迹，疑則古之

制。”知校讎者，目錄之學也。”而德謙以鄭氏校讎一略，備論編次，因亦言：“夫校讎略中而備論編次之事，則校讎者，乃目錄之學，非僅如後世校讎家但辨訂文字而已，是可知也。”則均徑以校讎即是目錄。諸家之說，皆相亂相蒙之證，此二者之同異，與夫所以同異之故，胥治斯學所當先知者也。

至名稱而外，範疇若何，自來學人，亦有數說。“藏書家有數等。得一書必推求本源，是正缺失，是謂考訂家，如錢少詹大昕、戴吉士震諸人是也。次則辨其板片，注其錯訛，是為校讎家，如盧學士文弨、翁閻學方綱諸人是也。次則收采異本，上則補金匱石室之遺亡，下可備通人博士之瀏覽，是謂收藏家，如鄞縣范氏之天一閣、錢塘吳氏之瓶花齋、崑山徐氏之傳是樓諸家是也。次則第求精本，獨嗜宋刻，作者之旨意縱未盡窺，而刻書之年月最所深悉，是謂賞鑒家，如吳門黃主事丕烈、鄆鎮鮑處士廷博諸人是也。又次則於舊家之中落者，賤售其所藏；富室之嗜書者，要求其善價。眼別真贗，心知古今。閩本蜀本，一不得欺；宋槧元槧，見而即識，是謂掠販家，如吳門之錢景開、陶五柳，湖州之施漢英諸書估是也。”此洪亮吉《北江詩話》之說一也。“自劉、班志藝文，而後人得考天府之儲存；自晁、陳傳書目，而學者藉見私家之著述。海內流傳，或鈔或刻，不下百數十種，然亦分為兩派：一則宋刊明鈔，分別行款，記刻書之年月，考前賢之圖記，此賞鑒家也。一則包括四部，交通九流，蓄重本以備校讎，鈔新帙以備瀏覽，此收藏家也。”此繆荃孫《古學匯刊》序目之說二也。“近世言藏書者，分目錄版本為兩種學派。然二者皆兼校讎，是又為校勘之學。”此葉德輝《書林清話》之說三也。“綱紀羣籍、簿屬甲乙者，則目錄家之目錄是也。辨章學術、剖析源流者，則史家之目錄是也。鑒別舊槧、校讎異同者，則藏書家之目錄是也。提要鈎元、治學涉徑者，則讀書家之目錄是也。”此汪辟疆師《目錄學研究》之說四也。嘗試考之，洪氏所言，乃就藏書者流立論，非一指治書之學。所謂掠販之輩，直書估之精於鑒別者爾，奚足名家？若考訂一項，則治

書雖不廢考訂，然考訂之學，又非治書之學所能包，是二者但交相為用而已。故所標舉，獨校讎、收藏、賞鑒三家可稱治書之學，而不及書籍部次。繆氏所陳，又隘於洪，蓋與黃丕烈同以鑒藏為主。葉氏舉目錄版本為藏書家之兩派，謂皆兼校勘。然藏書亦自有其道，非目錄版本而兼校勘即可盡者。至汪先生持論，殆以目錄為宗，其所云目錄家、史家、讀書家者，皆目錄學之流派爾，餘則併入之藏書家。見仁見智，廣狹之殊，抑又如此。

竊意四家所云，各存微尚，局通雖異，專輒無嫌。而今欲盡其道，則當折中舊說，別以四目為分。若乃文字肇端，書契即著；金石可鏤，竹素代興，則版本之學宜首及者一也。流布既廣，異本滋多。不正脫訛，何由籀讀？則校勘之學宜次及者二也。篇目旨意，既條既撮，爰定部類，以見源流，則目錄之學宜又次者三也。收藏不謹，斯易散亡；流通不周，又傷鉅蔽，則典藏之學宜再次者四也。蓋由版本而校勘，由校勘而目錄，由目錄而典藏，條理始終，囊括珠貫，斯乃向、歆以來治書之通例，足為吾輩今茲研討之準繩。而名義紛紜，當加釐定，則“校讎”二字，歷祀最久，無妨即以為治書諸學之共名；而別以專事是正文字者，為校勘之學。其餘版本、目錄、典藏之稱，各從其職，要皆校讎之支與流裔。庶幾尚友古人，既能追溯而明家數，啟牖來學，並免迷罔而失鑒衡，其亦可也。

余以頽蒙，嘗攻此道，熏習既久，利鈍粗知。閱覽古今著述，其治斯學也，或頗具深思，而零亂都無條理；或專精一事，而四者鮮有貫綜。其極至主版本者，或忘其校勘之大用，而陷於橫通；主校勘者，或詳其底本之異同，而遺其義理；主目錄者，或侈談其辨章考鏡，而言多膚廓；主典藏者，或矜秘其一塵十駕，而義乏流通。蓋甚矣，通識之難也。今輒以講授餘閒，董其綱目，正定名義，釐析範疇，截取舊文，斷以律令，明其異同得失，詳其派別源流，成書四編，命名廣義。俾治書之學，獲睹其全，入學之門，得由斯道。方聞君子，幸垂教焉。辛巳六月。

附 校讎學範疇諸家論列異同表

洪 說	繆 說	葉 說	汪 說	程 說
(3) 收藏家	(2) 收藏家			(4) 典藏之學
(4) 賞鑒家	(1) 賞鑒家	(2) 版本派	(3) 藏書家	(1) 版本之學
(2) 校讎家				(2) 校勘之學
(1) 考訂家		(3) 目錄派	(1) 目錄家	
(5) 掠販家			(2) 史 家	(3) 目錄之學
			(4) 讀書家	

這篇敘錄，是一九四一年寫的，距今已有四十多年了。

三十年代初，我考入南京金陵大學學習。劉衡如（國鈞）老師正在為大學生講授目錄學，為研究生講授《漢書·藝文志》。我有幸得與門人之列。同時，也常向汪辟疆（國垣）老師請教詩學和校讎學方面的問題，因之對於這門科學發生了強烈的興趣。為了鞏固自己的學習，也曾寫過幾篇文章。

一九四二年秋，我就母校之聘。那時，衡如先生仍然擔任着文學院長。工作非常忙，因為知道我在繼續學習校讎學，並且計劃寫一部比較全面的書，就將這門功課派我擔任。這對我來說，當然是既求之不得又誠惶誠恐的事。於是就一邊講，一邊寫下去。一九四五年，我改到武漢大學工作，擔任的課程當中，仍然有這一門。積稿也隨之逐漸充實。建國以後，進行教學改革，這門課被取消了。隨後我又因人所共知的原因，離開了工作崗位近二十年，對這部沒有完成的稿子，更是理所當然地無暇顧及了。

一九七八年，我重行出來工作，在南京大學指導研究生。考慮到如果要他們將來能够獨立進行科學研究，則校讎學的知識和訓練對

他們仍然是必要的，於是就從十年浩劫中被搶奪、被焚燒、被撕毀、被踐踏的殘存書稿中去清查那部未完成的《校讎廣義》，結果是校勘、目錄兩部分還保全了若干章節，至於版本、典藏兩部分，則片紙無存。但因為工作需要，也只好倉促上馬，勉力講授。這就是後來由南京大學研究生徐有富、莫礪鋒、張三夕和山東大學研究生朱廣祁、吳慶峰、徐超等同志記錄整理的《校讎學略說》。由於這類書籍的缺乏，這個紕漏百出的油印講稿近年來還一直在流傳，使我再一次地感到惶恐。

徐有富同志畢業之後，留校任教。和當年我隨劉、汪兩位先生學習這門科學時深感興趣一樣，他也對校讎學有強烈的愛好，並且有對之進行深入研究的決心。因此，我就不僅將這門功課交給了他，並且將寫成這部著作的工作也交給他了。年過七十的我，體力就衰，對於校讎之學已經力不從心，難以有所貢獻，現在有富同志能夠認真鑽研，總算是薪盡火傳，這也使我稍為減輕了未能發揚光大劉、汪兩位老師學術的內疚。

根據我國民族傳統文化而建立的包括版本、校勘、目錄、典藏四個部分的校讎學，也許這是第一次得到全面的表述。我們將重點放在這門科學的實際應用的論述方面，而省略其歷史發展的記載。因為，照我們的理解，校讎學與校讎學史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

寫好這樣一部著作，顯然不是有富同志和我所能勝任的。因此，這只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我們期待着教正。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一日 程千帆附記於南京大學

程千帆全集

莫砺锋 编

- 第一卷 校讎广义 · 版本编
- 第二卷 校讎广义 · 校勘编
- 第三卷 校讎广义 · 目录编
- 第四卷 校讎广义 · 典藏编
- 第五卷 史通笺记
- 第六卷 文论十笺
- 第七卷 闲堂文薮
- 第八卷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
古诗考索
- 第九卷 被开拓的诗世界
杜诗镜铨批钞
- 第十卷 古诗今选(上)
- 第十一卷 古诗今选(下)
读宋诗随笔
- 第十二卷 程氏汉语文学通史
- 第十三卷 两宋文学史
- 第十四卷 闲堂诗文合抄
- 第十五卷 桑榆忆往

目 次

校讎廣義敘錄	(1)
第一章 校勘學的界義與功用	(1)
第一節 校勘與校勘學的發展	(1)
第二節 校勘與校勘學的功用	(16)
第二章 書面材料錯誤的類型	(31)
第一節 單項錯誤	(32)
一 誤 (32) 二 脱 (34) 三 衍 (39) 四 倒 (41)		
第二節 兩重錯誤	(50)
一 既誤且脫 (51) 二 既誤且衍 (52) 三 既誤 且倒 (54) 四 既脫且衍 (55) 五 既脫且倒 (56) 六 既衍且倒 (57)		
第三節 三重錯誤	(57)
一 既誤且脫又衍 (58) 二 既誤且脫又倒 (58) 三 既誤且衍又倒 (59) 四 既脫且衍又倒 (61)		
第三章 書面材料發生錯誤的原因	(63)
第一節 致誤的原因	(63)
一 因形近而誤 (63) 二 因偏旁而誤 (64) 三 因字體變化而誤 (66) 四 因重文作二畫而誤 (72) 五 因闕字作空圈而誤 (73) 六 因字形缺壞而誤		

- (74) 七 一字訛為兩字 (75) 八 兩字訛為一字
(76) 九 因假借字而訛 (77) 十 因字習見與否
而訛 (79) 十一 因上下文而訛 (80) 十二 因注
文而訛 (82) 十三 因誤改而訛 (83) 十四 因避
諱改字而訛 (91) 十五 因政治原因而改 (92) 十
六 為方便讀者而改 (95) 十七 因提高文字水平而
改 (96)

第二節 致脫的原因 (98)

- 一 因書籍缺損而脫 (98) 二 因重文而脫 (101)
三 因忽略重文符號而脫 (101) 四 因上下文而脫
(104) 五 正文誤入注文 (105) 六 因字體殘闕
而刪 (106) 七 因不識假借字而刪 (107) 八 因
不明詞義而刪 (108) 九 因不審文義而刪 (109)
十 因據他書而刪 (111) 十一 因據誤本而刪
(112) 十二 寫工闕鈔 (114) 十三 出版單位刊
落 (115) 十四 因避諱而刪 (116) 十五 因政治
原因而刪 (117)

第三節 致衍的原因 (121)

- 一 因形似而衍 (121) 二 因殘字而衍 (122) 三
因不明通假字而衍 (122) 四 因兩字義同而衍
(123) 五 因不明詞義而衍 (125) 六 因不明文
義而衍 (129) 七 因不明句讀而衍 (130) 八 注
文誤入正文 (131) 九 校者旁記之字誤入正文
(132) 十 涉上下文而衍 (135) 十一 誤疊
(137) 十二 涉注文而衍 (138) 十三 因據誤本
文字而加 (140) 十四 因誤據他篇而加 (143) 十
五 因誤據他書而加 (144) 十六 本無闕文而誤加
空闕 (145) 十七 為牟利而加 (146) 十八 為說
明自己的觀點而加 (146) 十九 為便於閱讀而加

(148)	
第四節 致倒的原因	(149)
一 因上下字相關聯而倒 (149) 二 因上下句相關 聯而倒 (154) 三 因錯簡錯葉而倒 (157) 四 因 不明字音而乙 (161) 五 因不明假借字而乙 (162) 六 因不明詞義而乙 (163) 七 因不明文義而乙 (165) 八 因不明修辭手法而乙 (166) 九 因習 見詞語而乙 (167) 十 因據誤本而乙 (168) 十一 因誤據他書而乙 (172) 十二 因政治原因而顛倒 原書 (173)	
第四章 校勘的資料	(175)
第一節 本書的異本	(175)
一 稿本 (176) 二 鈔本 (179) 三 拓本 (192) 四 印本 (195) 五 注本 (200) 六 選 本 (205) 七 校本 (208)	
第二節 他書的引文	(212)
一 古類書的引文 (213) 二 古書注的引文 (222) 三 其他古書的引文 (228)	
第三節 其他資料	(236)
一 甲骨文 (236) 二 金文 (237) 三 石刻 (239) 四 古印・封泥 (241) 五 其他書籍中的 有關資料 (243) 六 專家學者的意見 (246)	
第五章 從事校勘所應具備的知識	(248)
第一節 語言學知識	(248)
一 文字 (249) 二 音韻 (252) 三 訓詁 (257) 四 語法 (264) 五 修辭 (265)	
第二節 校讎學知識	(269)
一 版本 (269) 二 目錄 (272)	
第三節 相關的專業知識	(276)

第六章	校勘的方法	(284)
第一節	對校	(285)
一	對校 (285)	二 本校 (296) 三 他校
	(301)	四 對校・本校・他校相結合 (306)
第二節	理校	(309)
一	語言 (311)	二 體例 (315) 三 史實
	(321)	
第三節	對校與理校相結合	(325)
第四節	校勘宜慎	(329)
第五節	校勘的程序與注記	(336)
第七章	校勘成果的處理形式	(341)
第一節	定本	(341)
第二節	定本附校勘記	(342)
第三節	底本附校勘記	(346)
第四節	單行的校勘記	(350)
第五節	與注釋混合的校勘記	(354)
第六節	載於筆記中的校勘記	(357)
第七節	用單篇文章發表的校勘記	(360)
參考書目舉要	(364)	
附 錄		
段玉裁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篇疏證	李 筼 (365)	
廣段玉裁論校書之難	李 筼 (376)	

第一章 校勘學的界義與功用

第一節 校勘與校勘學的發展

校的本義是犯人帶的木枷。許慎云：“校，木囚也。”^① 一副木枷由兩片組成，而兩片大小必須大體一致，才便於上鎖，因此事先要將它們放在一起加以比較。這樣，校字用作動詞時便有比勘核對的意思。後來人們又引申其義指校正書面材料的文字異同。《國語·魯語下》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以《那》為首。”鄭玄《詩譜》也引用了這段話，孔穎達《商頌譜疏》加以解釋說：“韋昭云：‘名頌，頌之美者。’然則言‘校’者，宋之禮樂雖則亡散，猶有此詩之本。考父恐其舛謬，故就太師校之也。”^② 這裏的校字顯然是指校正文字錯誤。

又徐鉉《說文》新附云：“勘，校也。”^③ 勘亦作刊。清鈕樹玉考證道：“古書用竹簡，故校勘字作刊。《廣雅》刊訓定。《玉篇》：‘刊，削也，定也，除也。’義並與勘合。”^④ 勘或刊有削除覆定的含義，與中國早期圖書利用竹木作載體有關。漢應劭云：“劉向為孝成皇帝典

① 《說文解字》第六上。

② 《毛詩正義》卷二十之三。

③ 《說文解字》第十三上。

④ 《說文新附考》卷六。

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為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① 可見古人整理圖書是先寫在竹簡上的。這便於發現錯誤時削除改正。待校訂無誤後，再寫在帛上。唐韓愈《秋懷》詩中“不如覲文字，丹鉛事點勘”^② 的勘字，也指校正文字錯誤。

校勘一詞可能出現於南北朝時期，梁沈約《上言宣校勘譜籍》云：“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為左民郎、左民尚書，專供校勘。”^③ 又《北史·崔光傳》云：“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鬱與助教韓神國、劉燮等校勘石經。”這一術語歷唐宋而更流行。如唐元和年間，詩人王初即有《送陳校勘入宿》詩。^④ 校勘當即校書郎。唐制，弘文館設校書郎二人，“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⑤ 宋代，校勘一詞的使用尤為普遍。歐陽修《書春秋繁露後》云：“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方俟校勘。”^⑥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亦云：“每獲一書，即同共校勘，整集鐵題。”^⑦ 皆其例證。

簡而言之，所謂校勘就是改正書面材料上由於種種原因而形成的字句篇章上的錯誤，使之恢復或接近本來面目。唐顏師古《漢書注》首有叙例一篇，其中談及了他的校勘工作，似為將校勘工作條理化的較早文獻，今錄兩例，以見一般：

《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真正，一往難識者，皆從而釋之。

① 《風俗通義·古制》佚文，據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輯本。

② 《全唐詩》卷三三六。

③ 《全梁文》卷二七。

④ 《全唐詩》卷三三六。

⑤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⑥ 《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七三。

⑦ 王仲聞《李清照集校註》卷三。

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末學膚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輒就增損，流遯忘返，穢濫實多。今皆刪削，克復其舊。^①

可見顏師古在注解《漢書》時，同時也作了必要的校勘，其要旨就是“克復其舊、歸其真正”。清段玉裁在《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中也說：“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②也就是說研注群經，必須恢復賈公彥、孔穎達、陸德明、杜預、鄭玄等先儒注釋它們時所依據的底本的本來面目。

校勘亦稱校讎。此詞最早見於劉向《孫卿新書書錄》。唐卷子本《玉篇》言部引《別錄》，也有“讎校中經”之文。應劭《風俗通義》解釋道：“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③可見校讎的原始意義就是校勘。但校讎事業並不限於校正文字，它逐步發展成為一種系統全面的治書之學，即校讎學。因此校讎自來就有廣狹兩個界義。狹義的僅指改正書面材料上的文字錯誤，廣義的則兼指研究書籍的版本、校勘、目錄、典藏等方面的問題。如宋鄭樵的《校讎略》、清章學誠的《校讎通義》所討論的範圍，都涉及廣義的校讎。為了便於區分，後人往往將狹義的校讎稱為校勘。本編討論的是狹義的校讎，故以校勘名編。

校勘的目的是改正書面材料上的錯誤，而校勘學則是研究和總結校勘規律的一門科學。我國的校勘事業起源很早，周、秦時代已有從事校勘的實例。如《呂氏春秋·慎行論·察傳》云：“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日：‘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

① 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卷首。

② 《經韵樓集》卷十二。

③ 《文選》卷六《魏都賦》注引《風俗通》曰：“案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末脫“故曰讎也”四字，茲據《太平御覽》卷六一八補。